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107年5月7日府教國字第1070072850號函公布

表一、市立高級中學普通科107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高一	6,240元	1,740元	8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高二	6,240元	1,740元	80元	
			320元	
高三	6,240元	1,740元	320元	
			社會組	0元
備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台幣（以下各表同） 二、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市立高級職業學校107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職	6,240元	1495元	190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商職	6,240元	1330元	970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資訊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 四、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表三、市立高級中等進修部 107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類 別		學 費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普通高中	一年級	6,240元	1,245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二年級	6,240元	1,415元		
	三年級	6,240元	1,190元		
備 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三、「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四、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注 意 事 項
學生寄宿費	公立：1,520 至 4,81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蒸飯費	110 元	不蒸飯者免繳。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每生每學期收費上限以 700 元為上限。
班級費	高中職 50 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家長會費	10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繳。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備 註	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